

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到  
【正保会计网校中级会计职称公众号】可下载更多干货资料



## 侯永斌老师：2025年中级职称《经济法》最后冲刺 ——主观题考点梳理、命题思路、解题技巧

**【声明】** 本文为侯永斌老师基于多年教学经验和往年命题规律，对2025年中级职称《经济法》主观题考点的预测。多批次的机考考核模式不确定因素较多，侯永斌老师不保证以下内容一定考核或完整覆盖全部主观题内容。本文版权属于正保会计网校，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宣传、印刷、出版、教学、传播等商业或非商业行为，违者必究。

**【老侯提示1】** 以下内容中，标记★的条款为2025年核心主观题考点，请考生优先掌握。其他内容为历年曾经考过或2025年有一定概率考核的主观题考点，即使主观题未考核，其也是客观题考核的重点，请考生尽量掌握。

**【老侯提示2】** 中级职称主观题不要求完全按法条原文作答，考生可首先按“人+事→责”的顺序引述案例，作到逻辑清晰。

- 人：本问涉及的人物（组织）；
- 事：本问涉及的事件；
- 责：本问的结论。

其次分析“人与事”中那些是导致结论的关键，即为本题关键采分点，应替换为法律术语（法定时间或比例）或进行额外说明。以下内容关键采分点会做特别标注。

### 【举个栗子】

法条原文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案例作答	分析过程	人	甲有限责任公司
		事	股东会会议对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赵某、钱某、孙某表示同意，三位股东的表决权分别为50%、10%、5%
		责	该决议不能通过（不成立）
		导结论的关键原因	未达到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
最终答案	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对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赵某、钱某、孙某表示同意，三位股东的表决权分别为50%、10%、5%， <b>“未达到全体股</b>		

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因此该决议不能通过

【老侯提示3】中级职称主观题命题专家会非常贴心的按法条的逻辑设计案例，并对核心要点进行两次以上提示。因此大部分考点考生只要将案例中的“主体”及“数字和时间”等关键内容，改回原文表达即可得到几乎完整的法条原文。

【举个栗子】

案例	甲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股东会会议对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赵某、钱某、孙某表示同意，三位股东的表决权分别为50%、10%、5%，甲公司通过了该决议	
调整表达	主体	“甲公司”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词	“50%、10%、5%”调整为“2/3以上”
法条原文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各章主观题涉及主体】

章节	知识点	主体
第一章	代理	代理人、被代理人、相对人、行为人
	仲裁	当事人
	民事诉讼	当事人、原告、被告、人民法院
	行政复议	申请人，行政机关，复议机关，（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本级政府，所在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章	公司法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债权人、转让人、受让人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第四章	物权法	当事人、权利人、共有人、无处分权人、受让人；抵押人、抵押权人；出质人、质权人、债权人、债务人、占有人
第五章	合同法	当事人、第三人；债权人、债务人；出卖人、买受人；赠与人、受赠人；借款人、贷款人；出租人、承租人；保证人、被保证人
第六章	票据法	出票人、承兑人、付款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被保证人、持票人、前手
	保险法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第三人

【老侯提示4】关于但书条款：根据题目案例中的提示作答（…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和表决权的行使未作其他规定），案例如未作提示可不予作答。

第一关 总论

（一）法律行为

1.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 附期限（条件）法律行为的生效

附生效期限（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代理

1. 滥用代理权的责任（24）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无权代理的责任

（1）无权代理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2）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三）仲裁

###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24)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 (1) 自愿原则 (23)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 (2)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

### 3. 仲裁协议

#### (1) 独立性 (08、13)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2) 直接起诉 (08、16)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4. 撤销裁决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老侯提示】法定撤销情形可依案例直接描述，如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等。

#### (四)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 1. 特别管辖

#### (1) 合同纠纷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②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4)

#### (2) 保险合同纠纷

①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票据纠纷★

①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4) 产品质量侵权纠纷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 2.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老侯提示】如考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则“（1）、（2）”应一并答出。

### 3. 协议管辖 (23)

“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专属管辖”的规定。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

【老侯提示】协议管辖考核角度有三：①能否通过协议约定；②约定的管辖法院是否正确；③与一般管辖、特别管辖、专属管辖的关系。可依题目所问侧重分别作答。

### 4. 共同管辖★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五)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管辖

(1) 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政府”管辖。★

【老侯提示】如 M 市生态环境局。

(2) 对“对直辖市（设区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政府或所在地政府”管辖。★

【老侯提示】如 M 市为设区的市，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所。

(3) 对“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政府”管辖。(23)

【老侯提示】“县级”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如 M 市 N 区公安局派出所。

(4) 对“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老侯提示】如 M 市 N 区税务局。

3. 复议前置

……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老侯提示】以下为复议前置的四种情形：主观题案例会给出其中之一（无需背诵），考生答出先议后诉的逻辑顺序即可。

- (1)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3)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第二关 公司法律制度

(一) 出资

1. 认缴出资

(1)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2) 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老侯提示】(2) 根据情况作答，如题目明确给出公司成立日期则无需作答。

2. 出资方式

“公司股东”不得以劳务（特许经营权）等出资。(17)

3. 非货币性财产出资

出资时未评估	人民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评估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因“市场变化”导致，该出资人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17、20、22、24)★
以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未解除），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22、23)
出资已交付公司但未办理权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履行出资义务，

属变更	出资人可以主张其自“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股东权益（22、23）★
出资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公司	该股东“应当向公司交付”出资财产、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17、18、23）★

#### 4. 股东出资的加速到期（24）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公司）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5. 未尽出资义务的法律責任

（1）该股东对公司的责任（12、17、20、23、24）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设立时股东的责任（12、17、23）★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未尽职董事的责任★

未及时履行对股东出资情况核查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 抽逃出资的法律責任

（1）该股东对公司的责任（17）★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并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该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16）

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董监高的责任★

股东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24）★

（1）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存在前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8. 诉讼时效的适用

（1）股东未尽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其他股东（公司）请求其向履行出资义务（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19）

（2）“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请求未尽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二）董监高

##### 1. 任职资格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7）

（2）上述情形，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忠实勤勉义务

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

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否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19）

（三）设立阶段的民事责任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2.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3.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24）
4.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1. 表决权

（1）表决权的行使（17、1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联担保（15、19、21）★

- ①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②“接受担保的股东”（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述规定事项的表决。
- ③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普通决议★

××（议题），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特别决议（15、17、18、21、2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东会的召开

（1）首次股东会：“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21）

（2）以后股东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临时股东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5、21）★

【老侯提示】考核临时会议时，注意当事人可能同时具有股东和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双重身份。

（五）公司的董事会与监事会

1. 不设置

（1）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1名董事（1名监事），不设董事会（监事会）。（17）

（2）“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置监事。★

2. 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是股东会的职权。（19）

【老侯提示】上述内容经常在董事会中讨论，属于董事会决议无效情形。

（2）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老侯提示】属于董事会的普通决议事项。

（3）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老侯提示】以监事会名义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个别监事聘请自行承担（23）

3. 职工代表

（1）“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

职工代表。

(2) 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08)

(3)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11)

#### 4. 董事与监事的任期

(1)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08)

(2)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5. 董事与监事的辞任

(1)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2)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监事职务。(21)

#### 6. 董事会会议制度

##### (1)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23)

##### (2) 会议决议★

①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23)

②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23)

#### (六) 股东权利

##### 1. 知情权(2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老侯提示】不要被题目中的股权比例迷惑。

##### 2. 横向法人人格否定★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1)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19、22)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4)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老侯提示】上述四种情形之一案例会给出，对应答出“异议、回购”即可。

##### 4. 股东代表诉讼——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利益受损

###### (1) 内部救济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职务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22)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2)

###### (2) 内部救济无效或情况紧急

①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22)

②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22)★

【老侯提示】情况紧急可跳过内部救济直接提起代表诉讼。不要被题目中的股权比例迷惑。

(3) 胜诉利益★

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

(七)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股东之间转让 (21、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老侯提示】三无：无需通知、无需同意、无优先购买权。

2. 对外转让

(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1、22)★

(2)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4)

3. 继承

(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22)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22)

(八) 弥补亏损

1. 资本公积补亏★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 减资补亏

(1)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2)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不需要通知债权人”，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0日”内公告。

(3)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

(九) 重大变更

1. 债权申报

公司“合并(减资)”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日起45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担保)。(23)

2. 公司合并

(1) 债权债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新设的公司)承继。(23)

(2)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3)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解散

1.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24)

(十一) 上市公司中可能涉及的主观题考点

1. 股东会特殊特别决议事项 (10、16)

上市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关联董事表决权排除制度

(1)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07、09)

(3)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16)

### 3. 股份转让限制

(1)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07、1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2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9、10)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

### 4. 发行优先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 5. 授权资本制

(1) 公司章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

(2) 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 6. 股份回购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老侯提示】上述情形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三关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一) 身份 (2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 (二) 执行事务

#### 1. 合伙事务执行权 (10)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	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	——	不执行合伙事务

#### 2. 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人	事	责
有限合伙人	(1) 参与选择承办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0) (2)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3) 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老侯提示】其他事项为客观题考点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3. 撤销委托权 (06、16)

人	事	责
其他合伙人	在执行合伙人不按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下	可决定“撤销”委托

#### 4. 执行权限制

人	事	责
合伙企业(16、20、23、24)	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处分)企业财产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 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 关联交易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同本合伙企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进行交易	是可以的；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竞业禁止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与	不得进行（23）
有限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是可以的；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19）

(3) 财产份额出质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		是可以的；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14、19）

(4) 财产份额转让

① 合伙人之间转让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24）
有限合伙人		

② 对外转让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24）
有限合伙人		是可以的；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24）

(5) 其他

人	事	责
——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06）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新合伙人入伙（0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16、24）	

(三) 损益分配

1. 顺序（24）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合伙协议“约定”办理；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按“实缴”出资比例；无法确定出资比例，“平均”分配、分担。

2. “欺负人”与“坑爹”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企业	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约定
	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不得约定
有限合伙企业	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合伙协议有约定是可以的（10）
	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不得约定

(四) 责任承担

1. 入伙责任★

人	事	责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责任★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20)
有限合伙人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9、20、23)

3. 身份转变责任★

人	事	责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14、20)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20)	

4. 合伙人责任

人	事	责
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3)
	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4)

5. 有限合伙人特定情况下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人	事	责
有限合伙人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合伙人自己的债务

人	事	责
合伙人	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05)
		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06)

#### 第四关 物权法律制度

(一) 物权变动

1.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所有权

①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4)

【老侯提示】强行占有不属于交付，因此强占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③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买卖合同）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2) 抵押权

① 以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起设立。(22)★

② 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0、22、23、24)★

【老侯提示】题目如只问抵押权生效时间，则无需回答登记对抗规则。

(3) 质权

- ①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23)
- ②债权人、出质人与监管人订立三方协议，出质人通过一定数量、品种等概括描述“能够确定范围”的货物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监管人系“受债权人的委托”监管并实际控制该货物，质权于“监管人实际控制货物之日”起设立。★
- ③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24)
- ④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24)

(4) 用益物权

-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23)
- ②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2.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1)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 (2) 因合法建造等事实行为设立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二) 按份共有

1. 管理权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2. 费用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各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

3. 处分共有物★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处分共有物（对共有物作重大修缮）（变更共有物性质或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

4. 对外责任★

共有人承担“连带”债务（享有连带债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5. 共有份额转让

(1) 对外转让

①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②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除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外

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		以该期间为准
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		为15日★
转让人“未通知”	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	知道之日起15日
	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	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6个月

(2) 对内转让：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损害优先权：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份额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认定该合同无效）”，不属于行使优先购买权，不予支持。

(4) 继承：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善意取得 (22) ★

无处分权人将动产（不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动产（不动产）时是善意；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3. 转让的动产已经交付给受让人（不动产已经办理过户登记）。

#### （四）抵押权

##### 1. 流押条款（10、16、22）★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老侯提示】“流质条款”的规则与流押条款一致。（23）

##### 2. 不动产抵押的特殊规定

（1）以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24）

（2）抵押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的建筑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债权人的，法院应当根据“抵押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3）当事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不得以未办理批准手续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已经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可以主张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4）抵押权设立后新增的建筑物。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时，应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23、24）

②当事人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土地上“已有的建筑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已完成部分”），不及于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的“续建部分”（“新增建筑物”）。★

##### 3. 抵押权担保的范围（24）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老侯提示】同保证担保的范围（06），答题时无需穷尽所有范围，只需列示案例请求。

##### 4. 抵押物的孳息（18、24）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 5. 抵押物的从物★

（1）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一并处分。

##### 6. 物上代位性★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按照原抵押权的顺位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优先受偿”。

##### 7. 抵押物的出租

（1）先租后抵（23）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先抵后租★（18、19）

抵押权已登记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购买抵押物（售价降低导致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

##### 8. 抵押物转让（抵押权已登记）

（1）正常经营活动（04、12、19、22、23）

以动产抵押，抵押权人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2) 非正常经营活动

①当事人“未约定禁止转让”

A.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B.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提存）。★

C. 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②当事人“约定禁止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 (22)

A. 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B. 抵押财产“已经交付”（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

C. 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③当事人“约定禁止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 (22)

A. 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B. 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老侯提示】根据题目问题决定回答上述内容的某一部分。

9. 担保物权的顺位

(1) 绝对优先权 (VVIP)：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12、18、19) ★

(2) 超级优先权 (VIP)：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23) ★

(3) 重复抵押：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10.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实现抵押权

(1)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的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协议。(19)

(2) 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24)

【老侯提示】同质权行使。(23)

(五) 质权

1. 孳息★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以现有应收账款出质

(1)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质权人“确认”了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债务人以应收账款不存在（已经消灭）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4)

(2) 应收账款债务人“未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质权人不能举证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仅以已经办理出质登记为由”请求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 留置权

1. 留置“债务人”的动产 (04)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 留置“第三人”的动产 (23、24) ★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可主张优先受偿。

3. 持续经营债权的留置 (18)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七) 占有

1. 占有的动产(不动产)“被侵占”，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
2. 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
3. 因侵占(妨害)“造成损害”，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23)

第五关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合同编通则

(一) 合同订立

1. 不得撤销的要约 (09)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要约不得撤销。(09)

2. 新要约 (09)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3. 合同成立时间

(1)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4)

(2) 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书)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签章前)，“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4. 违反保密义务的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泄露)该商业秘密或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对对方所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履行

1.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01、08)

第三人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安抗辩权 (01、04)

(1)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可以“中止”履行。

(2) 先履行方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3) 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并通知对方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合同保全

1. 代位权 (10)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2. 撤销权 (17)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四) 债权转让

1. 转让程序 (14、23)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需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2. 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1)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3. 债权转让后的抵销

- (1)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同时到期），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 (2)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债务人可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 4. 费用承担 (23)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 (五) 合同终止

#### 1. 法定抵销 (10)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

#### 2. 不得抵销★

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侵权人不得主张抵销。

### (六) 合同解除

#### 1. 法定解除 (02、08、13、24)

##### (1) 预期违约。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迟延履行。

- 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③当事人一方“**未履行非主要债务**”（开具发票、提供证明文件等），对方“**请求继续履行**”该债务并“**赔偿**”因怠于履行该债务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履行该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独立条款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七) 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

- (1)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等），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 (2)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是“**法律上（事实上）不能履行**”的除外。(02)★

【老侯提示】此条可结合“善意取得”考核。

- (3)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请求“**违约方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 2. 采取补救措施

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

#### 3. 支付违约金

- (1)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02)
- (2)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超过造成损失的30%），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3)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 4. 违约定金

(1)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订金等），但“**未约定定金性质**”，主张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定金合同是实践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24）★

(3)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02、08、23、24）

(4)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14、20）★

(5)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4）

(6) 当事人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对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方也构成违约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非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6. 同时适用

(1) 继续履行和违约金（2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2) 定金和违约金（20、21、24）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3) 定金和赔偿损失（13）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 第二部分 合同编分则

#### （一）买卖合同

##### 1. 特殊动产的多重买卖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法院应予支持。

##### 2. 出卖人的义务

(1) 维修义务★

买受人在检验期间（质量保证期间）（合理期间）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法院应予支持。

(2) 排他义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该义务。

##### 3. 分期付款（22）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解除合同（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 4. 所有权保留

(1)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第三人依法“**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

(3)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法院不予支持。（23）

(4) 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 5. 试用买卖

(1) 试用费（24）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费，出卖人无权主张买受人支付使用费。

(2) 风险承担★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3) 视为购买

①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②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对标的物实施“**设立担保物权**”行为（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出卖、出租）的，视为同意购买。

6. 商品房买卖合同

(1) 适用范围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尚未建成（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买卖合同。

(2) 商品房广告 (21)

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相关设施（房屋）所作的说明（许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视为要约。符合条件的说明（许诺）即使未载入合同也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预售许可证明 (21)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的，可以认定有效。

(4) 登记备案 (21)

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5) 催告解除 (21)

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3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贷款合同

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解除（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7) 贷款合同解除后的退款

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老侯提示】刚刚结束的2025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主观题考核了（4）至（7）的内容。

(二) 赠与合同

1. 过错责任★

因赠与人“**重大过失**”（故意），致使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瑕疵担保责任

赠与人“**保证**”无瑕疵（故意不告知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2)

3. 任意撤销 (14、22)

(1)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2)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3) 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4. 法定撤销 (22)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财产的权利“**已转移**”的，赠与人可以向受赠者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三) 借款合同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21)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视为没有利息。(21)

2. 禁止“砍头贷”（06、18、22、23、24）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3.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17）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4. 民间借贷逾期利率（17）

（1）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2）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民间借贷逾期利率和违约金的同时适用（19、22）★

约定逾期利率，又约定违约金，出借人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应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4倍”。

（四）租赁合同

1. 最长租赁期（15、21）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 不定期租赁★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赁的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3.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09、22）

（1）“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4. 租赁物损耗★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5. 不得随意添附。（15）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对租赁物进行改善（增设他物）；“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可请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6. 不得擅自转租。

（1）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09）

（2）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7. 买卖不破租赁（09、15、21、22）★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8. 承租人合同解除权（23）

“非承租人原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承租人可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9. 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可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21、22）

（3）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20)

**【老侯提示】**案例作答时无需穷尽所有近亲属，可表达为近亲属包括××、××等，××不属于近亲属。

#### (五) 融资租赁合同

##### 1. 融资租赁中的买卖合同(利他合同)

###### (1) 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 (2) 承租人的追责权★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 2. 融资租赁中的租赁合同

###### (1) 质量瑕疵(19)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的除外。

###### (2) 维修义务(19)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 (3) 侵权责任(19、22)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 (4) 风险承担★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出租人的解除权

(1)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2) 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22)

##### 4. 租赁物归属

###### (1) 租赁期间(18)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2) 租赁期满

###### ①未约定租赁物的归属★

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依据《民法典》的规则(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②约定归承租人所有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相应返还。

###### ③象征性价款★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 (六) 保证合同

##### 1. 保证合同成立(16、20)★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

##### 2. 一般保证

(1) 保证方式判定 (05、17、18、19、22) ★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2) 先诉抗辩权

①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02、06、22) ★

②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③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10)

3. 共同保证

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10)

4. 共同担保

(1)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12、16、18、19)

(2)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

5. 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全部(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第六关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票据法律制度

(一) 纸质票据独有的主观题考点

1. 签章

(1)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的“财务专用章”(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盖章)。(22)

(2) “保证人”(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21)

2.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 伪造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20、22)

(2) 变造

“无法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22)

3. 支票独有考点

(1) 另行记载付款期限 (18、24)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2) 再授权他人补记 (18、23)

“收款人名称”支票的出票人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相对人“可以再授权”他人补记。

(3) 未遵期提示付款 (2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4. 纸质商业汇票独有考点

(1) 付款日期 (15)

纸质商业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2) 承兑的效力 (08、19)

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上的金额，不能以其与出票人间的资金关

系对抗持票人，承兑人无理拒付，持票人有权向其行使追索权。

(3) 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4) 未遵期提示承兑

①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22）

③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22）

(5) 未遵期提示付款

①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③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5. 支票和汇票均可适用

(1) 出票（22）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付款）的责任。汇票得不到承兑（付款）时，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2) 背书

① 被背书人名称的授权补记（24）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 背书附条件（21、24）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③ 禁止背书（13、19、20、21、22、24）★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

①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08、14、18、19、20、21）★

“**已承兑**”的汇票，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 未记载保证日期（14、18）

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③ 保证附条件（18、22）★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人责任。

(二) 电子票据独有的主观题考点

1. 背书

(1) 部分背书★

电子商业汇票为“**票据包**”，持票人可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

(2) 禁止背书的记载★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汇票无法进行背书转让。

2. 被保证人★

作出保证行为的时间点	被保证人
获得承兑 <b>前</b> ，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	<b>出票人</b> 为被保证人
获得承兑 <b>后</b> 、交付收款人 <b>前</b> ，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	<b>承兑人</b> 为被保证人
交付收款人 <b>后</b> ，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	<b>背书人</b> 为被保证人

3. 提示付款

(1) 期前提示付款

①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拒绝付款**”（付款）（于到期日付款）。

②持票人在“**到期日前被拒付**”，“**不得行使**”拒付追索权。★

（2）超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可以向“**全体前手**”追索。

（三）纸票与电票共同适用的主观题考点

1. 对人的抗辩

（1）可以抗辩（20）★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抗辩切断（08、13、15、19、20、21、2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3）因赠与而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2. 背书

（1）背书连续★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2）质押背书★

出质人“**未在汇票上记载**”“**质押**”字样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不构成票据质押。

2. 保证责任

（1）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18）★

（2）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20）

3. 追索

（1）追索通知★

持票人应当于取得拒付证明日起**3**日内向全体前手发出追索通知，未按规定期限通知，“**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

（2）被追索人及责任

①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08、13、14、19）

②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3）持票人的追索内容。（19）

①本金：被拒付的汇票金额；

②利息：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费用：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第二部分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1）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不得解除合同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不得解除合同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利益原则——人身保险合同

（1）投保人对“**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具有保险利益。（21）

（2）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无效**。

(3) “**保险合同订立后**”，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的，**不影响**保险合同效力。★

### 3.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止损费，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二) 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22)

投保人和保险人。

#### 2. 被保险人

(1) 确定受益人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死亡险

①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21、22)

③ 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21)

④ 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3.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约定不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2) 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 4. 实际履行原则 (23)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给付保险金)责任。

#### 5. 缴费追认原则★

投保人(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盖章)，而由“**保险人**”(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盖章行为的“**追认**”。

#### 6. 免责条款

(1) 提示和说明义务 (24)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一次说明义务 (23)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法院不予支持。

(2) 提示生效规则★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法院不予支持。

#### 7. 投保人义务

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8. 保险合同的变更

(1) 保险的本质是保风险 (21)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法院应予支持。

(2) 转让通知 (21、23)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3）锁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法院不予支持。

9. 保险合同的解除（23）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三）财产保险的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的一般适用（23）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代位求偿对家庭成员的适用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 代位求偿对投保人的适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权利

（1）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四）人身保险特殊制度

1. 是否赔偿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死亡（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自杀免责条款（22）

（1）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2）上述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